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升级改造）
(2025 年度)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硬件购置）包件 1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软件开发）包件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升级改造）（2025 年度）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升级改造）（2025 年度）包 2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1）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软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质量保证期是指软硬件产品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硬件购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区域应用负载均衡					台	2		
2	各单位卫生网边界 防火墙（区属医院）					台	9		
3	各单位卫生网边界 防火墙（社区医院）					台	12		
4	配套交换机					台	2		
5	设备集成费					项	1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场景					
1、智能分诊导诊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2、智能院内导航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3、智能诊断后管理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4、康复管理一体化服务场景（1.0 场景深化）					
		人月			
		人月			
		人月			
5、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与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人月			
		人月			
		人月			
二、“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场景					
1、专病专科中心多学科诊疗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2、一键式病案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3、云胶片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4、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服务场景以及配合 2.0 和 3.0 场景涉及的改造(医院内部改造)					
		人月			
		人月			

		人月			
5、互联网服务专区服务场景					
		人月			
		人月			
		人月			
6、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与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2.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8、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1、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硬件购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3-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4-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硬件购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初始化配置，后续配合包件 2 中标单位开展设备调测、试运行、第三方测评直至完成总体项目终验，即本项目通过终验。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后，经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实际支付方式以区财政安排及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中可分包履行的部分详见采购需求，其他部分不得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可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及分包的比例（最终的分包比例			

	将在中标后由项目采购人进行确认审核，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出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及接受分包的企业有其他要求的，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供应商进行约定），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2.0 和 3.0 场景）（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02132333-0726961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主体部分（“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场景、“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场景、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上海普陀健康）、区级平台诊疗接口 3.0 升级改造）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经工程监理确认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实际支付方式以区财政安排及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中可分包履行的部分详见采购需求，其他部分不得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可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及分包的比例（最终的分包比例将在中标后由项目采购人进行确认审核，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出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及接受分包的企业有其他要求的，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供应商进行约定），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7、▲技术指标要求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及对应材料页码(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2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3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4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5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需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含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有效依据。

投标人可仅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性能指标；其中，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方式标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 名称	制造厂 名称

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售 后服务 体系及 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服务 内容及 保障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服务 联系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页码

注：后附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